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2022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綜合)(修訂)公告》

#### 引言

發展局局長以《古物及古蹟條例》(香港法例第 53 章)(下稱《條例》)下古物事務監督的身份，在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sup>1</sup>後及在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三幢歷史建築(即回教清真禮拜總堂、雷生春和香港大會堂)為古蹟。<sup>2</sup>

2. 政府將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藉於憲報刊登《2022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下稱「該公告」)作出有關宣布。該公告載於 附件 A。

A

#### 理據

#### 文物意義

3. 古物古蹟辦事處(下稱「古蹟辦」)<sup>3</sup>曾研究和評估上文第 1 段所述的三幢歷史建築的文物意義。古蹟辦向古物事務

---

<sup>1</sup> 古諮會是根據《條例》第 17 條設立的獨立法定組織，就任何與古物、暫定古蹟或古蹟有關的事宜，或根據《條例》第 2A(1)、3(1)或 6(4)條向其諮詢的事宜，向古物事務監督提供意見。

<sup>2</sup> 根據《條例》第 2 條，「古蹟」指宣布為古蹟、歷史建築物、考古或古生物地點或構築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

<sup>3</sup> 古蹟辦是古物事務監督的行政機構，其職能包括處理有關研究、審查和保存任何具歷史、考古或古生物學意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

監督建議，指出該三幢歷史建築具重要的文物價值，並符合根據《條例》第 3(1)條宣布為古蹟的極高門檻。該三幢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概述於以下第 4 至 10 段，詳細內容載於附件 B。

(a) 回教清真禮拜總堂

4. 回教清真禮拜總堂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清真寺，它建於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一六年間<sup>4</sup>，由孟買商人哈吉·穆罕默德·埃薩克·埃里亞斯(Haji Mohamed Essack Elias)捐款興建，以取代原址的舊清真寺。位於同一用地的舊清真寺建於一八四九年，為主要從印度次大陸來港的商人、船員、士兵、警察和獄警等的穆斯林，提供禮拜場所。為應付香港日益增長的穆斯林社群，舊清真寺後來被拆卸，以可容納約400名會眾的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取代。

5. 回教清真禮拜總堂以混凝土和磚建成，布局呈狹長長方形，沿東西向的軸線而建，正門位於東面，朝拜牆(*Qibla*)位於西面，朝向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出生地—沙地阿拉伯城市麥加的「克爾白」((Holy Kaaba)，又稱「卡巴天房」))。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具豐富的伊斯蘭清真寺建築特色，例如宣禮塔蓋有圓拱頂，配以尖飾；正門門廊和禮拜殿入口的多葉形尖拱門；彩色玻璃窗上方的尖拱；禮拜殿中央的八邊形圓拱頂；朝拜牆上的米哈拉布(*mihrab*)；及牆上的庫法體(*Kufic*)書法圖案。在見證本港穆斯林社群的發展方面，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具有重大的歷史意義，並且仍然是香港穆斯林社群重要的禮拜和聚會場所。

(b) 雷生春

6. 雷生春是一幢四層高的唐樓，位處九龍旺角一幅三角形土地。雷生春建於一九三一年，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

---

<sup>4</sup> 根據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的《工務司報告》所記錄，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在一九一五年開始興建，一九一六年完工。

限公司(九巴)其中一名創辦人雷亮(一八六三年至一九四四年)擁有。雷氏家族在地舖經營藥店，並居於樓上各層。在雷亮於一九四四年辭世後幾年，藥店結業。二零零三年，雷氏家族將建築物贈予香港政府作保育之用，這是首次業主將歷史建築捐贈給政府。

7. 雷生春由建築師W. H. Bourne設計。建築物為新古典主義風格，帶裝飾藝術元素，有明顯的水平線條和大量古典元素，正立面採用弧形設計。

8. 雷生春獲納入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二零一二年，香港浸會大學將雷生春活化為中醫藥保健中心，並一直營運。雷生春除了重新用作醫療相關設施以發揮原有功能外，其原有建築面貌及構件，包括花崗石柱、水磨石外牆、地磚和樓梯等均妥善保留。雷生春見證了一個備受尊重的家族的歷史，包括他們經營的藥店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經濟活動。

### (c) 香港大會堂

9. 香港大會堂位於愛丁堡廣場，是本港第二所大會堂，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二日正式開幕，由港督柏立基爵士主持儀式。大會堂是首個向香港所有市民開放的多用途文娛中心，自開幕以來一直是舉行多項重大歷史事件(例如五位港督的就職典禮)的場地、作為培育本地表演者的搖籃，以及見證本港的藝術及文化發展。此外，它亦見證政府作出史無前例的承諾，通過建設一個集文化活動和市政服務的樞紐，肩負起豐富市民文化生活和改善他們生活水平的責任。

10. 大會堂採用簡樸的設計，着重發揮建築物的功能，是現代主義建築的優秀例子。它由低座、紀念花園及高座組成，三者由有蓋行人走道連接。低座設有音樂廳、劇院及展覽廳，而高座設有婚姻登記處、公共圖書館及演奏廳等。紀念花園及位於其中央的 12 邊形紀念龕，是為了紀念在第二

次世界大戰中為保衛香港而犧牲的軍人和平民。大會堂位於海旁，除了密封的表演場地外，建築師確保所有設施都可享有海港景觀，從而營造無限空間感。大會堂是少有及重要的現代主義建築，引領了當時香港的建築潮流，並成為香港標誌性的建築。

## 宣布為古蹟

11. 古諮會已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sup>5</sup>把回教清真禮拜總堂、雷生春和香港大會堂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古諮會在2008年11月建議將所有具特別重要文物價值的一級歷史建築列入備用名單，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宣布為古蹟。

12. 就上文第3段所述古蹟辦作出的建議，發展局局長以古物事務監督身份，在獲古諮會支持及行政長官批准下，決定將該三幢歷史建築宣布為《條例》下的古蹟。是次宣布除可反映該三幢歷史建築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外，亦為該三幢建築提供法定保護。<sup>6</sup>

13. 香港大會堂位於政府土地上，不須按《條例》第4條送達宣布古蹟意向書面通知。大會堂的管理部門，即民政事務局轄下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

---

<sup>5</sup> 評級制度是為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以及保育需要提供客觀準則而制定的行政安排。在評級制度下：

- 一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重要價值而可能的話須盡一切努力予以保存的建築物；
- 二級歷史建築為具特別價值而須有選擇性地予以保存的建築物；以及
- 三級歷史建築為具若干價值，並宜於以某種形式予以保存的建築物；如保存並不可行則可以考慮其他方法。

<sup>6</sup> 《條例》第6(1)條列明：

「6(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均不得—

- (a) 在暫定古蹟或古蹟之上或之內發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種植及砍伐樹木，或堆積泥土或垃圾；或
- (b) 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暫定古蹟或古蹟，但如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14. 另一方面，雷生春由政府租予香港浸會大學，而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則位於由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擁有的私人土地上。按《條例》第4條須向該兩幢建築物合法佔用人及業權人送達宣布古蹟意向書面通知。該通知已於2022年3月30日及4月1日送達該兩幢建築物的合法佔用人及業權人。在通知送達後的一個月內，古蹟辦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該兩幢建築物的合法佔用人及業權人亦已明確表示同意擬議的古蹟宣布。

## C

15. 是項宣布將於2022年5月20日藉憲報公告。載於**附件C**的圖則顯示由古物事務監督宣布為古蹟的該三幢歷史建築的位置，並已存放於土地註冊處。該公告將即時生效，並於2022年5月25日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 建議的影響

16. 是項宣布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並且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家庭或性別沒有影響。至於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方面，是項宣布有助實踐保護本港文物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原則。

17. 當該三幢歷史建築被列為法定古蹟後，其維修保養將如過往一樣繼續由有關業權人、合法佔用人或管理部門承擔。

## 公眾諮詢

18. 政府已根據《條例》第3(1)條就擬議宣布諮詢古諮會，並於2022年3月10日獲古諮會的支持。

## 宣傳安排

19. 我們將於宣布當日(即 2022 年 5 月 20 日)發出新聞公報，並會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 查詢

20.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06 1521 與發展局文物保育專員蔣志豪先生聯絡。

發展局

2022 年 5 月 20 日

《2022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2022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第 1 條

1

## 《2022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

1. 修訂《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  
《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公告》(第 53 章, 附屬法例 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
2. 修訂第 3 條(歷史建築物的宣布)
  - (1) 第 3(cp)條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 (2) 在第 3(cp)條之後 ——  
加入
    - “(cq) 位於香港中環些利街 30 號內地段第 268 號稱為回教清真禮拜總堂的建築物(於編號 HKM10980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但不包括位於該圖則上加上黑色斜線的範圍內的臨時簷篷);
    - (cr) 位於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19 號稱為雷生春的建築物(於編號 KM10792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 (cs) 位於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5 號的香港大會堂內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鄰接土地(於編號 HKM10981 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者, 該圖則由發展局局長

第 2 條

2

根據本條例第 3(4)條簽署, 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



發展局局長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

註釋  
第 1 段

3

註釋

本公告宣布以下地方為《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 (a) 位於香港中環些利街 30 號內地段第 268 號稱為回教清真禮拜總堂的建築物；
- (b) 位於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19 號稱為雷生春的建築物；
- (c) 位於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5 號的香港大會堂內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鄰接土地。



## 香港中環些利街30號回教清真禮拜總堂 文物價值評估報告

位於些利街30號的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又稱些利街清真寺（下稱「清真寺」），建於一九一五年，由孟買商人哈吉·穆罕默德·埃薩克·埃里亞斯（Haji Mohamed Essack Elias）捐款興建，以取代原址的舊清真寺。該建築在一九一六年落成，是香港歷史最悠久的清真寺。<sup>1</sup>

### 歷史價值

清真寺在見證本港穆斯林社群的發展方面，有重大歷史價值。隨著全球海上貿易浪潮和十九世紀英國開始管治香港，不少穆斯林，主要為印度商人及船員，隨東印度公司商船來到香港。此外，英國派遣了印度穆斯林駐軍，亦有印度穆斯林來香港從事警察、獄警及銀行文員等工作。十九世紀中葉開始，穆斯林社群主要聚居在摩羅上街和摩羅下街<sup>2</sup>，首個聚禮（*Jamat*，意指集會或宗教聚會）也是在摩羅下街的露天地方進行。在禮拜場所興建前，這種在戶外聚會的做法維持了一段時間。

為應付香港日益增長的穆斯林社群所需，一些來自印度次大陸並在香港建立業務的穆斯林向香港政府申請興建清真寺。一八四九年，當局把劃為內地段第268號的一幅土地（即現時清真寺所在地），以象徵式租金租予香港穆斯林社群的四位信託人，即Shaik Moosdeen、Mahomed Arab、Shaik Carther及Hassan Malay，為期999年，以興建一座清真寺。<sup>3</sup> 這些信託人是當時從事海上貿易的著名印度穆斯林，又或與英軍有密切關係的人。第一座清真寺（*masjid*），由少數信徒捐款興建，於一八四九年落成，是一座可容納約150人的小石屋。信託人及政府於一八五零年九月二十三日就租用該地段簽訂雙聯契約。

---

<sup>1</sup> 根據一九一五年及一九一六年的《工務司報告》所記錄，清真寺在一九一五年開始興建，一九一六年完工。

<sup>2</sup> 「Lascar」指來自印度或東南亞的船員。摩羅上街和摩羅下街的街名，大概是以街道主要聚居的人士命名。

<sup>3</sup> 土地註冊處，「地段編號：內地段第268號」。內地段第268號的政府租契，租予香港穆斯林社群信託人用作清真寺。

第一座清真寺很快便不足以應付香港迅速增長的穆斯林信徒，遂於一九一五年被拆卸，以現時的清真寺取代。鑲嵌在寺前的奠基石顯示該寺於一九一五年八月十五日奠基。新的清真寺可容納約400名會眾。清真寺現由香港回教信託基金總會管理，仍然是香港穆斯林社群重要的禮拜和聚會場所。

根據奠基石上的資料，清真寺的建築師為何道謙 (Abdoolhoosen Abdoolrahim)。清真寺建於半山區一處斜坡，可從些利街梯級穿過拱門抵達。其布局呈狹長長方形，沿東西向的軸線而建。朝拜牆 (*Qibla*) 面向伊斯蘭教先知穆罕默德的出生地—沙地阿拉伯城市麥加的「克爾白」(Holy Kaaba，又稱「卡巴天房」)。東面的門廊上方建有宣禮塔，是昔日用於呼喚信徒進行每日禮拜。<sup>4</sup>

### 建築價值

清真寺以混凝土和磚建成，宣禮塔由清真寺正面外牆的花崗石柱支撐。正門門廊角落處建有金屬旋轉樓梯，通往上方圍繞宣禮塔而建的八邊形露台，以及通往禮拜殿屋頂的連接橋。正門門廊和小庭院鋪有雲石地磚，建有矮圍牆圍繞，上方蓋有簷篷和後來加建的鐵皮屋頂。這空間是潔淨與不潔的分界線，信徒及訪客必須在門廊脫鞋後才能進入禮拜殿。禮拜殿有入口三處，內部沒有間隔，朝拜牆設於禮拜殿盡頭。信徒在進入清真寺禮拜前需洗滌雙手、面部、手肘、頭部、雙腳和足踝，而盥洗區設在清真寺教徒住所 (*Musafir Khana*) 旁邊，與清真寺完全分離。

清真寺具豐富的伊斯蘭清真寺建築特色。宣禮塔蓋有圓拱頂，配以尖飾。正門門廊的拱門，以及禮拜殿的三個拱門入口，均為多葉形尖拱門設計。側立面和宣禮塔上的門窗亦以尖拱裝飾，窗葉嵌有多葉形尖拱彩色玻璃。禮拜殿中央天面建有八邊形圓拱頂，圈座裝有八邊形彩色玻璃窗。朝拜牆上有一「米哈拉布」(*mihrab*)，是帶洋蔥形尖拱開口的壁龕，兩側各有一個形狀相同但較小的壁龕。該處是清真寺內裝飾最豐富的部分。此外，米哈拉布亦有擴音效果。伊瑪目 (即教長) 在清真寺主持禮拜頌經時，會面向米哈拉布，讓聲音反彈到身後的信徒。米哈拉布旁邊放有一張具百年歷

<sup>4</sup> 清真寺裝設擴音器後，宣禮塔已不需再作原本用途。伊瑪目現時會使用麥克風主持禮拜。

史的木製宣講台 (*mimber*)。<sup>5</sup> 庫法體 (*Kufic*) 書法圖案在清真寺隨處可見，主要見於門窗和壁龕的上方，以及中央圓拱頂圈座扇窗戶的中間。小庭院的矮圍牆和屋頂的護牆有圓形的城齒裝飾，每隔一段距離所設的座墩頂有尖飾。禮拜殿屋頂四角建有尖塔，頂端同樣配以尖飾。宣禮塔頂部飾以新月和星星標誌。

清真寺自一九一五年興建以來，很大程度上保持了原貌。較明顯的改動是以鐵皮屋頂遮蓋了部分小庭院。然而這加建部分在有需要時可完全移除，而不會影響清真寺的結構完整性及設計。清真寺的外部現時髹上淺綠及白色，但過去曾髹上不同顏色，舊照片中顯示早期曾髹上暗紅色、一九九零年代的白色，以及淺綠和深綠色。清真寺自興建以來一直發揮其原有功能，有助提升其原貌保持程度和豐富其歷史。

**保持原貌程度**

清真寺是本港甚為罕見的建築類型，它是本港歷史最悠久的清真寺，也是兩座戰前清真寺之一。<sup>6</sup> 在所有伊斯蘭清真寺建築特色中，以宣禮塔在本港最為罕見。

**罕有程度**

清真寺體現了本港穆斯林社群的精神需要得到滿足。在尖沙咀九龍清真寺及灣仔愛群清真寺興建前，些利街清真寺是本港穆斯林進行崇拜和聚會的重要場所。清真寺每天進行五次禮拜，逢星期五會有大批信眾參加。<sup>7</sup> 鄰近清真寺的摩羅廟街及摩羅廟交加街顯然是因清真寺而得名。清真寺是該區的標誌性建築，也是中西區文物徑上環線的一部分，這地標見證着本港穆斯林社群的發展。清真寺與中環至半山自動扶梯系統只是數步之遙，吸引訪客及旅客前往。

**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

<sup>5</sup> 宣講台 (*mimber*) 是附有梯級的講壇，設於清真寺內米哈拉布的右方，是伊瑪目星期五禮拜時作宗教和道德演講「呼圖白」(*Khutbah*) 的位置。宣講台的梯級數目多為單數，較為平實的是三級設計，但亦有九級以至 11 級的設計。固定式的宣講台一般是石結構，而非固定式的宣講台大多為木製，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內的宣講台即為後者。根據宣講台上的刻字，該宣講台是由本地一位華人穆斯林 MA Chik Ting 先生於一九一五年所贈。

<sup>6</sup> 赤柱清真寺建於一九三七年。

<sup>7</sup> 穆斯林信徒每日禮拜五次，即晨禮 (*Fajr*)、晌禮 (*Zuhr*)、晡禮 (*Asr*)、昏禮 (*Maghrib*) 和宵禮 (*Isha*)。

清真寺與鄰近的清真寺教徒住所(二級歷史建築)有着密切的歷史及社會聯繫。清真寺及其附近其他的重要宗教建築，包括聖心教堂、香港天主教聖母無原罪主教座堂及猶太教莉亞堂(全屬一級歷史建築)，展現出本港文化及宗教的多元性。此外，清真寺附近亦有其他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包括羅便臣道 15 號(二級歷史建築)、太子台台階(三級歷史建築)、荷李活道 20 號(三級歷史建築)、包括前中區警署、前中央裁判署及前域多利監獄等三組法定古蹟的大館及甘棠第(法定古蹟)。這些建築反映本港的歷史及社會文化發展。

**組合價值**

香港中環些利街 30 號回教清真禮拜總堂照片



回教清真禮拜總堂正面  
宣禮塔連露台是回教清真禮拜總堂最獨特的特色。



回教清真禮拜總堂側立面連尖拱窗戶及簡單圖案。



禮拜殿的三個多葉形尖拱門  
入口門廊地面鋪有雲石地磚。



禮拜殿內部  
禮拜殿兩側設有尖拱窗戶，窗葉嵌有多葉形尖拱彩色玻璃。



禮拜殿內的米哈拉布（*Mihrab*）洋蔥形尖拱開口  
米哈拉布旁邊放有一張具百年歷史的木製宣講台（*mimber*）。



庫法體(Kufic)書法圖案在清真寺隨處可見。





正門門廊角落處通往宣禮塔的金屬旋轉樓梯。



宣禮塔圓拱頂上有新月和星星標誌，  
並有連接橋通往禮拜殿屋頂。



禮拜殿中央的八邊形圓拱頂連彩色玻璃窗。





屋頂護牆飾有圓形城齒裝飾，每隔一段距離所設的座墩頂有尖飾。

九龍旺角荔枝角道119號  
雷生春  
文物價值評估報告

雷生春位於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19 號，是一幢四層高的唐樓<sup>1</sup>，位處一幅三角形土地上。雷生春建於一九三一年，由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其中一名創辦人雷亮(一八六三年至一九四四年)擁有。雷氏家族在地舖經營「雷生春」藥店，並居於樓上各層。自二零一二年，雷生春被活化成中醫藥保健中心，該建築物見證了一個備受尊重的家族的歷史，包括他們經營的藥店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前後的經濟活動。

**歷史價值**

雷亮，別名雷鴻維，生於廣東台山中醫家庭。他在一九二二年來到香港，與同鄉雷維信在西區開設貿易公司。一九二九年三月十一日，雷亮買入九龍內地段第 2792 號的地皮，即荔枝角道 119 號，並委聘建築師 W. H. Bourne 設計雷生春。

雷生春於一九三一年興建，一九三四年裝修及配備家具後，雷氏家族便遷入該處。雷亮在地舖開設藥店，家人則在樓上居住，年長的住一樓，年輕的住二、三樓。藥店有一副對聯嵌有「雷生春」三字<sup>2</sup>，喻意雷氏生產的藥品能治癒病人。由於建築物頂部有店名的大型灰塑，所以街坊亦以店名稱謂大宅。

據雷氏家族所述，雷生春只生產和售賣一種跌打藥酒<sup>3</sup>，主治骨傷跌打。由於該跌打藥酒並非為牟利而生產，因此沒有大規模生產和宣傳，雷亮只想利用藥酒造福社群。事實上，從採購藥材、生產、包裝，以至分銷藥酒，都是由雷氏家人在雷生春一手包辦。雖然如此，藥酒還是口碑載道，不僅甚受附近坊眾歡迎，雷亮的家鄉及海外的台山社群(例如

<sup>1</sup> 本報告將以唐樓統稱這類下舖上居的建築物。

<sup>2</sup> 雷生春藥店掛上的對聯為「雷雨功深揚灑露，生民仰望藥回春」。該副對聯是由雷亮的友人相贈，恭賀店舖開張。

<sup>3</sup> 雖然藥水的包裝紙盒和廣告載有不同的名稱及功效，例如「八寶跌打刀傷藥露」和「八寶跌打刀傷止血水」，甚至有治理牙肉腫痛的功效，它們都是指同一種產品。

在美國、澳洲、東南亞，遠至秘魯的同鄉社群)也對它需求甚殷。這些藥酒通過雷亮的貿易公司萬信隆金山莊出口到這些地方。

雷亮在一九四四年辭世，幾年後，由於家族成員無意繼續經營，藥店只好關門。雷氏家族把面向荔枝角道的兩個地舖租予仁和及大同兩間男裝裁縫店，直到一九七二年。

一九六零年代，隨着家族成員繁衍，居住空間漸見不足。雷氏家族最終遷出，並讓與同鄉親友暫住。一九七二年，部分雷氏家族成員成立金利源置業有限公司，從其他業權人手上全數購入建築物的其餘份額，雷生春自此由該公司獨資擁有。<sup>4</sup>

二零零零年，雷氏家族決定將建築物贈予香港政府作保育之用，轉讓業權程序於二零零三年完成。雷生春在二零一二年由香港浸會大學成功活化為中醫藥保健中心。

雷生春由 W. H. Bourne 設計，是少數自一九三零年代留存至今的特色唐樓。建築物一樓至三樓用作住所，地下則是店舖。典型戰前唐樓大多由本地建築商以樣板設計，「依樣葫蘆」建造，但雷生春卻是由建築師按客人要求特別設計而成。

### 建築價值

雷生春位於荔枝角道與塘尾道交界，正立面採用弧形設計，配以長方形框架及有設計特色的欄杆。建築物為新古典主義風格，帶有裝飾藝術元素，常見特色包括明顯的水平線條和大量古典元素。一九三零年代的唐樓多採用這種混合風格。地下有八根花崗石柱，使遊廊延伸到行人路上，形成迴廊。這類建築屬於「遊廊式唐樓」。迴廊上方的遊廊寬闊，既使內部有充足自然光和通風，亦可為路人遮蔭擋雨。

樓上內部採用開敞式設計，沒有固定間隔。每層均有一個廚房，以及一個設有抽水馬桶的浴室。樓上住所和天台

---

<sup>4</sup> 根據雷亮的遺囑，雷生春由他的多個兒子繼承。其中，雷福康、雷禮唐和雷祺庸是金利源置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以 79 萬 4 千元從其他業權人手上全數購入雷生春其餘的份額。

另設樓梯通往地下，讓家族成員無需經由鋪面出入。

雷生春內部曾經翻新，亦稍作改建及加建，但原有的建築面貌和大部分獨特的建築特色都保存完好。政府正式接收雷生春後曾作基本修葺，包括移除改建部分、恢復原本的開敞式設計，以及進行加固工程。

**保持原貌程度**

把雷生春活化成中醫藥保健中心的改建及加建工程，於二零一一年展開。建築物的活化工程包括：加建樓梯用作走火通道、升降機、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所；修復和加固現有結構和構件；沿遊廊加設玻璃圍封；以及裝設排水、防火、電力及空調設施等。工程按照最少干預的原則進行，以保持建築物原貌和結構完好，同時滿足現今需要，加設的新設施在需要時可盡量還原。為盡量避免干擾建築物的立面及整體性，項目團隊特意在建築背立面外廊旁邊，以鋼鐵和玻璃加建了樓梯，並以特製玻璃圍封遊廊，以及將太陽能熱水器、消防水缸及空調系統隱藏在天台上。

雷生春藥店原位於地面夾角處，其主要特色均得以保留，例如雷生春木牌匾、商店櫥窗連遮板及正門上的玻璃嵌板飾有雷生春商標。原有特色及構件深化了該建築的原貌程度。

雷生春在本港戰前唐樓中屬少見例子，因為當時本港大部分唐樓通常由本地建造商以「樣板」方式設計和興建，但雷生春則由建築師根據土地狀況及業主意見而特別設計。此外，花崗石柱連裝飾柱頂、地磚、木門窗、鐵柵、水磨石外牆和樓梯等大部分原有特色及構件均妥善保存。建築物內設有抽水馬桶也是本港戰前住宅樓宇所少有。除了建築形式獨特，雷生春更體現出一個本港備受尊重家族的早期歷史，及反映出早年藥店的經濟活動，是本港的罕見例子。

**罕有程度**

雷生春在多方面具社會意義。首先，它是區內著名的地標。其次，雷生春是知名的跌打藥店，過去為旺角及深水埗的坊眾服務。雷氏生產的藥酒更通過雷亮的貿易公司行銷海外。雖然藥酒及藥店已不復存在，但雷生春這幢建築卻能喚起對有關產品及藥店的記憶。

**社會價值和  
地區價值**

二零零零年，雷氏家族提出把雷生春無償贈予政府，以作保育用途，是次捐贈在本港前所未有的。雷氏的慷慨捐贈體現出一個家族對本港文物保育的支持。

二零零八年，雷生春獲納入發展局推出的第一期「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香港浸會大學在二零一二年成功把該建築活化為中醫藥保健中心，一直營運至今。活化項目讓雷生春重新向社區提供醫療服務。雷生春經活化後成為本地及海外遊客到訪的景點。項目獲得設計及建築專業的肯定，在二零一三年獲香港建築師學會選為「二零一二年主題建築獎—文物建築」組別的得獎作品。

由雷生春可步行至附近的歷史建築，例如舊九龍警察總部(二級歷史建築)；太子道西 190 至 204 號、太子道西 210 至 212 號(全屬二級歷史建築)；太子道西 177 及 179 號(三級歷史建築)；運動場道 1 及 3 號(三級歷史建築)；彌敦道 729 號(三級歷史建築)及廣東道 1235 號(三級歷史建築)。這些歷史建築集體見證着旺角的社會文化發展，而包括雷生春在內的多幢唐樓，更可展現出唐樓建築的特色，尤其是戰前的唐樓。

### **組合價值**



九龍旺角荔枝角道 119 號雷生春照片



雷生春座落於荔枝角道與塘尾道交界一幅三角形土地，  
正立面採用弧形設計。



雷生春面向荔枝角道的側立面，  
可見弧形設計、長方形框架和有設計特色的欄杆。



飾板題上「雷生春」藥店名稱，  
是唐樓的典型建築特色。



遊廊由地下的花崗岩石柱支撐，  
延伸到公共行人路上，形成迴廊。



店舖面向荔枝角道一面原有的櫥窗連遮板，至今仍保存良好。



店舖正門以水磨石外牆裝飾，上方設有木窗連鐵柵。



地鋪內貌，  
「雷生春」和「敬福堂」牌匾在建築物修復後已掛回原位。



正門上的玻璃嵌板，飾有雷生春的商標。



三樓遊廊保留了地磚及木門等原有構件。



背立面外廊以混凝土橫樑支撐，欄杆的裝飾一致。

## 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5號香港大會堂 文物價值評估報告

### 歷史價值

香港大會堂（下稱「大會堂」）位於愛丁堡廣場，是本港第二所大會堂，佔地約11,000平方米，包括三部分，即低座、紀念花園及高座。大會堂在一九六二年開幕，標誌着香港在戰後經濟復蘇及急速發展。

本港第一所大會堂位於皇后大道中<sup>1</sup>，在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二日開幕，在一九三零至四零年代間拆卸。一九三零年代經濟不景、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日佔時期及戰後初期的困境<sup>2</sup> 妨礙規劃興建一幢新大會堂。直至一九五二年，立法局才決定繼續進行新大會堂的規劃工作。

新大會堂設計和建造的工作由香港大學哥頓·布朗（Gordon Brown）教授及當時的工務司署負責，新大會堂的設計更在英國文化協會展出，收集市民意見。考慮到市民的意見，建築的布局曾作出多次修訂，包括加入劇院、舞會廳及宴會廳。

一九五九年，打樁工程展開。一九六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時任港督柏立基爵士主持奠基儀式。「大會堂」一詞在很多城市是指市政府機關所在的建築物，然而在香港來說，則是本港整個城市的社交及文化中心。柏立基爵士在奠基儀式上致辭時亦提到這點。<sup>3</sup>

大會堂的興建歷時兩年，在一九六二年三月二日正式開幕，由港督柏立基爵士主持開幕儀式。典禮在低座的音

<sup>1</sup> 第一所大會堂由法國建築師阿基里·安當·埃爾米特(Achille-Antoine Hermitte)設計，樓高兩層，屬古典建築，建於政府批出的土地上，內設劇院、圖書館、博物館及多間集會室。

<sup>2</sup> 香港在經濟大蕭條及中國內地政治和經濟狀況不穩定的情況下，在一九三零年代經歷經濟衰退。中國內地大量移民湧入，加重了政府的財政負擔。

<sup>3</sup> 柏立基爵士在開幕禮致辭時表示：「香港位置獨特，成為中西文化薈萃的地方。我們期望在大會堂欣賞到音樂及戲劇的表演，以及參觀中西文學及繪畫藝術等展覽，讓在香港生活的所有不同國籍人士，皆能獲益。」



樂廳舉行，柏立基爵士向時任市政局主席景韓太平紳士頒授卷軸，象徵根據一九六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有關條例，賦予市政局權力管理大會堂。<sup>4</sup> 大會堂開幕是當時的盛事，全程現場直播。在音樂廳舉行的揭幕音樂會，由倫敦愛樂樂團負責演出，亦作現場直播。<sup>5</sup>

紀念花園的紀念龕在一九六二年八月三十日揭幕，提醒市民第二次世界大戰(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的歷史，以及在戰爭中英勇陣亡的軍民。香港義勇軍紀念基金委員會主席羅理基醫生(Alberto Rodrigues)在揭幕儀式上，把陣亡者名冊及刻有參與單位位稱的牌匾交予柏立基爵士。陣亡者名冊及牌匾現存放於紀念龕。

大會堂的啟用標誌着香港自一九六零年代以來的發展，尤其在藝術及文化方面。大會堂由政府資助和營運，體現了政府態度的改變。政府通過建設一個文化活動及市政服務的樞紐，肩負起改善市民生活水平的責任。

此外，大會堂見證着本港二十世紀後半期在社會平等方面的轉變。第一所大會堂主要是上流社會的社交場所，新大會堂則可供所有人使用，而不論其種族及社會地位。任何人也可到圖書館、參觀博物館展覽，免費或以低廉費用在大會堂欣賞表演。

大會堂亦為本港提供一個世界級的表演場地。很多本地及國際盛事和世界級表演也曾在大會堂舉行。它是香港人認識國際音樂舞台的重要窗戶，也是很多著名西方管弦樂團及音樂家進軍香港及亞洲市場的踏腳石。一九五零年代，由於香港表演場地選擇有限，大會堂提供一流的公眾活動場所，舒緩了當時社會對表演場地的迫切需要。<sup>6</sup> 大會堂開幕後，市政局在一九六二至一九七三年間，維持低廉租場費用

---

<sup>4</sup> 自市政局在一九九九年解散後，大會堂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

<sup>5</sup> 倫敦愛樂樂團是世界頂級樂團之一，在一九六二年三月四日於音樂廳舉行首場音樂會，接着在六日內舉行了共五場音樂會。香港管弦樂團的年輕本地鋼琴家趙綺霞女士獲邀在最後一場音樂會表演。

<sup>6</sup> 當時的選擇例如私營戲院，通常收費昂貴。

的政策，讓本地團體也能負擔。這政策有助培育本地藝術及文化團體。

大會堂的啟用標誌着本港公共博物館及美術館的發展。大會堂舉行的展覽基本上是免費的，這吸引市民大眾，尤其是年輕一代入場參觀，從而加深他們對藝術及歷史的認識，擴闊他們的視野。因香港當時經濟開始起飛，這方面的發展尤其重要。在一九六零及一九七零年代，到訪這些文化場地是本港備受歡迎的消閒活動。

大會堂建立前，本港並沒有向市民開放的公營圖書館。雖然舊大會堂亦設有圖書館，但市民如欲申請圖書證，需找擔保人支持其申請。結果，圖書館使用者以外國人居多。市民十分渴望有一所公共圖書館。根據記錄，大會堂圖書館啟用首日簽發了超過一千張圖書證。

大會堂一直是本港舉行多項歷史盛事的場地。<sup>7</sup> 自啟用以後，所有港督的就職典禮均在音樂廳舉行。<sup>8</sup> 法律年度開啟典禮也經常在大會堂舉行。

大會堂位於中環填海土地上，俯瞰維多利亞港。三個主要部分為低座、高座和紀念花園，由鋼筋混凝土建造的有蓋行人走道和放置屋宇裝備的狹長單層附屬建築連接起來。低座主入口旁設有旋轉樓梯，通往行人走道的上層。

### 建築價值

大會堂的大綱草圖由時任香港大學建築系系主任哥頓·布朗 (Gordon Brown) 教授擬備，建築師為當時在工務司署工作的羅納德·菲利普 (Ronald Philips)<sup>9</sup> 及艾倫·費奇 (Alan

<sup>7</sup> 一九七五至一九八九年間，多名英國皇室成員曾到訪大會堂。例如，女王伊莉莎白二世及王夫愛丁堡公爵於一九七五年五月首次訪港，其後在一九八六年十月再度訪港；雅麗珊郡主在大會堂外主持一九七七年香港藝術節開幕禮；查理斯王子及戴安娜王妃在一九七九年及一九八九年到訪大會堂。

<sup>8</sup> 第 24 至 28 任港督，即戴麟趾爵士、麥理浩爵士、尤德爵士、衛奕信爵士及彭定康，均在大會堂音樂廳宣誓。總督先檢閱儀仗隊，然後進入音樂廳正式宣誓。

<sup>9</sup> 羅納德·菲利普先生在艾塞克斯藝術及建築學校受訓，畢業後在倫敦的建築學會任研究生。他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加入工務司署前，曾在英國多家建築事務所工作。

Fitch)。<sup>10</sup> 他們的任務是要「建築一所社交及文化中心，其建築設計和功能都要具有劃時代的特色」。

大會堂是現代主義建築的優秀例子，具有國際風格的特點。該建築群採用簡樸的設計，着重發揮建築物的功能，強調「無拘無束、空間寬敞的感覺」。建築師把低座外的柱廊設計成地下室內空間的自然延伸，正體現了這個概念。為營造空間感，低座的室內設計力求統一和簡潔，盡量減少支柱。建築師亦成功把該處的海景融入設計，除了表演場地需要密封外，其他設施都可享有海港景觀。

高座採用了組件式的建築表現。靠近北立面的樓梯面向維多利亞港，是欣賞海港景色的理想地點。高座是多層大樓，跟橫向式低座的建築特點截然不同，因此建築師刻意把兩座建築連繫起來，避免令高座顯得孤立。為達到這個效果，建築師以上層行人走道的扶欄及附屬建築的矮牆建造了一條寬闊的環狀建築。

至於選色、裝修及佈置方面，建築師力求簡潔，以免與周邊環境格格不入，這對低座大堂而言尤為重要，因為大量觀眾進入音樂廳前都會在大堂聚集。就各表演場地來說，建築師認為設計應配合用途，而且空間用途已取決它們的裝飾佈置。因此，音樂廳選用了自然的暖色調，劇院內部則選用了相對較明亮的設計。

低座樓高三層及地下低層，布局呈 L 形，正門入口面向愛丁堡廣場。建築物以鋼筋混凝土建成，外牆以花崗石飾面，唯獨北立面以落地玻璃窗鋪砌當時的舞會廳和宴會廳的外牆，地下外部則以磚鋪面，而面向紀念花園的西立面外牆則有菱形窗戶。低座設有音樂廳、劇院、中央位置地下設有大堂、一樓設有舞會廳，可容納 250 對舞者，以及設於二樓，有 500 個座位的宴會廳。其後，舞會廳改裝成現在的展覽廳，而宴會廳則改為現在的酒樓。<sup>11</sup>

---

<sup>10</sup> 艾倫·費奇先生在杜倫大學國王書院建築學院受訓。他在一九五四年十月加入工務司署。

<sup>11</sup> 營運餐廳的首份合約，是通過公開招標方式批予提供高級西餐的雄雞餐廳。

高座樓高 12 層，以鋼筋混凝土建造，布局呈長方形，一個入口面向干諾道中，另一入口面向紀念花園。建築物的南北立面為「混凝土框架內簡單而具規律性的窗戶排列」，東西立面則為白色批盪，營造「鮮明的風格」，與南北立面形成對比。高座地下外部以磚鋪面。落成後，高座設有婚姻登記處、圖書館、演講室、展覽廳、行政辦公室、會議室及香港博物美術館。<sup>12</sup> 現時，婚姻登記處仍位於一樓，圖書館位於二至六樓，以及八至 11 樓。展覽館及兩間會議室位於七樓，演奏廳則位於八樓。

紀念花園中央有一座 12 邊形紀念龕，紀念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為保衛香港而犧牲的軍民。紀念龕直徑 20 呎，以混凝土及鋼筋建成，外牆以四吋厚的花崗石飾面，天花最高點為 13 呎。紀念龕的設計平實，裝飾不多，以展現莊嚴的感覺。多邊形設計象徵着為港捐軀的烈士的不同種族背景。紀念花園兩個入口各安裝了一對銅門，鑲有香港義勇防衛軍的軍徽。至於紀念龕的內部，除了英文的短句外，牆上還鑲有八個中文字，表示對壯烈犧牲者永存的精神懷念。此外，刻有「東江縱隊港九獨立大隊」的牌匾亦懸掛在牆上。

低座音樂廳和劇院的設計亦值得一提。就音樂廳而言，建築師參考了一九五一年建成的倫敦皇家節日音樂廳 (Royal Festival Hall) 的設計。天花由聲樂專家特別設計，確保音響效果一流。為避免回音，音樂廳的上層結構經特別設計，下方有一個混凝土假天花，再鋪有一層批盪，間以鋁質漏窗。<sup>13</sup> 音樂廳的音響效果，獲世界知名音樂家馬爾科姆·薩金德

---

<sup>12</sup> 高座落成後，大堂位於地下；婚姻登記處位於一樓；兒童圖書館及期刊圖書館位於二樓；借閱圖書館位於三樓；參考圖書館位於四樓；書庫位於五樓；中文圖書館位於六樓；展覽室及編目裝訂室位於七樓；演講室位於八樓；館長室、博物館儲藏室及工作室及會議室位於九樓；博物館位於 10 樓；美術館及辦公室位於 11 樓。

<sup>13</sup> 英國知名音響專家 Huge Creighton 先生獲委聘為音響顧問，為應付音樂廳和劇院的一系列用途，對音響效果的不同要求，以及地板、牆壁和天花採用的物料等事宜提供意見。在香港電台工作的大東電報局工程師 R.A. Wynard，亦安排了一系列音效測試。香港大學的 W.D. Chesterman 和 J. Prescott 教授，獲邀在音樂廳以步槍發射空彈測試回音效果。

爵士(Sir Malcolm Sargent)稱譽。<sup>14</sup> 此外，音樂廳可轉換成設備完善的鏡框式舞台，可作粵劇、西洋歌劇和芭蕾舞等表演。劇院規模較小，除了可作舞台演出外，也可用作電影院，早年放映 16 米厘或 35 米厘影片，而現在則放映數碼影片。劇院天花和後牆以水平構件組成，側牆配以黑色、灰色和白色的塑膠模塑磚，令牆壁產生透視錯覺，使劇院看來更為寬敞。

大堂會自一九六二年開幕以來，為應付運作需要，並提升設施水平以向使用者提供一流的世界級表演場地，以及修復頻繁使用所造成的損耗，曾多次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及翻新。儘管如此，大會堂大部分的原有建築結構均保留下來。<sup>15</sup> 雖然低座和高座有部分用途有所改變，但建築物外形大致上保存完好。建築署先後於一九九三年<sup>16</sup> 和二零零二年<sup>17</sup> 進行兩次大型翻新工程。當時的項目建築師遵循盡量減少對大會堂造成視覺影響的原則，一方面盡力保留建築物原有風格，另一方面採用新元素和高科技物料，以提升場所的質素。

### 保持原貌程度

- 
- <sup>14</sup> 馬爾科姆·薩金德爵士為倫敦愛樂樂團的指揮，讚譽音樂廳的音響效果首屈一指，並指政府應斥鉅款建立足與大會堂匹配的樂團。
- <sup>15</sup> 根據香港大會堂出版的《現代香港的起跑點—大會堂五十年的故事》，在一九七零年代中期，音樂廳舞台的地板曾經全部重鋪；觀眾席通道的地板，亦因損耗嚴重而需要重鋪；觀眾席座椅上的吸音物料，亦因損耗而拆除。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單聲道擴音系統升級為立體聲系統。在一九八二年則加設了更多燈光及音響設備、安裝了彩色閉路電視系統、翻新了酒樓、重建了紀念花園西面和北面的有蓋行人走道，並更換了低座的地毯。音樂廳於一九八九年裝設了當時東南亞最先進的全新舞台燈光系統。
- <sup>16</sup> 根據香港大會堂出版的《現代香港的起跑點—大會堂五十年的故事》，一九九三年的翻新工程耗資 5,000 萬港元，項目建築師為建築署馮永基先生。工程的範圍主要包括翻新高座最高三層，作為圖書館擴建後的一部分；以及翻新圖書館其他樓層、演奏廳、展覽館和會議室。高座婚姻登記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關閉，以進行工程，包括翻新兩個結婚禮堂和新娘房；更換所有家具、燈光和地毯；擴建等候區；更改兩個結婚禮堂的布局，使其面向紀念花園及維多利亞港。低座的音樂廳和劇院，則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關閉，以作翻新。
- <sup>17</sup> 根據香港大會堂出版的《現代香港的起跑點—大會堂五十年的故事》，二零零二年的翻新工程也是由馮永基先生負責。工程的範圍主要包括翻新和改善洗手間設施、高座升降機，以及把紀念龕周圍的混凝土地面改建為水池。

建築物外部較為顯著的改動，是為了興建市政局大樓，而移除了音樂廳外五個露台的其中兩個，以及低座的遮陽板外牆。儘管紀念花園過往亦曾進行改善工程，包括拆除紀念花園中央的Y形樓梯、把紀念龕周邊改建成方形凹溝，以及在紀念龕後方加設引水槽，紀念龕的原貌卻維持不變，建築師在煩囂都市中創造安靜祥和的角落的原意得以延續。婚姻登記處和紀念花園之間加建了寬闊的樓梯，讓新人和賓客在婚禮後，可直接到花園拍照。樓梯經悉心設計，與毗連的高座外牆和有蓋行人走道和諧配合。此外，自一九六二年開幕以來，大會堂一直發揮它的原有功能，作為文化藝術場地，有助提升其原貌保持程度。

大會堂是少有及重要的現代主義建築，帶領當時香港的建築潮流，並成為本港標誌性建築。過去幾十年間，儘管不少表演場地相繼落成，但低座音樂廳的音響效果依然是同類場地中首屈一指。大會堂亦是本港首個多用途文娛中心，見證並推動本港的藝術和文化發展，以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此外，大會堂是多個後來興建的大型文化藝術場地的先驅，包括沙田大會堂和荃灣大會堂，並展現出政府史無前例的承諾，締造中西文化交匯的平台，讓各行各業的香港市民均可以享用。

*罕有程度*

大會堂是香港人集體回憶的最重要載體之一，自一九六二年啟用以來，一直是藝術家展現才華的理想平台，讓觀眾觀賞多元化的世界級表演節目的場地。無數情侶於高座婚姻登記處共諧連理，然後到紀念花園拍攝婚照留念。在高座展覽館、低座展覽廳和美術博物館參觀展覽的市民，多不勝數。<sup>18</sup> 設有空調的圖書館在一九六二年落成後，隨即成為香港市民的熱門去處。不少人會逗留在梯間閱讀，或透過大型玻璃窗觀賞海景。大會堂的社會價值，顯然在於培養大眾的文化生活，以及作為各行各業市民消閒娛樂的熱點。

*社會價值和  
地區價值*

紀念花園、L形高架行人走道，以及面向海港的休憩用地，均是情侶約會勝地。紀念花園環境優美，因而是中環區內忙裡偷閒的好去處，亦是新人拍照的景點。市政局於一

<sup>18</sup> 在一九七五年，香港博物美術館分家成香港博物館(即現時的香港歷史博物館)和香港藝術館。香港博物館遷至尖沙咀星光行，香港藝術館則仍在大會堂，直到一九九一年才遷往尖沙咀現址。

九六八年在紀念花園舉行首屆花卉展覽，該處自此成為花卉展覽的舉辦場地，直到沙田大會堂於一九八零年代落成為止。

此外，紀念龕讓市民謹記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為保衛香港而捐軀的軍民，使大會堂的社會價值更見崇高。每逢重陽節，政府都會在紀念花園舉行官方儀式，向在一九四一至一九四五年間為保衛香港而犧牲的英烈致敬。自二零一四年起，政府於每年九月三日，均在紀念花園舉行官方儀式，以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爭勝利。

大會堂位於愛丁堡廣場與附近多座重要建築和處所互相通達，例如皇后像廣場、舊最高法院(外部為法定古蹟)、中國銀行大廈(一級歷史建築)、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法定古蹟)、聖約翰座堂(法定古蹟)、聖約翰座堂新座(二級歷史建築)、舊中區政府合署中座、東座及西座(均為一級歷史建築)、禮賓府(法定古蹟)、都爹利街石階及煤氣路燈(法定古蹟)，以及和平紀念碑(法定古蹟)。大會堂紀念龕與和平紀念碑互相呼應，均為紀念在戰爭中犧牲的英烈而設。這些歷史建築和構築物，共同見證並反映了本港歷史、經濟及社會文化的發展。

### **組合價值**

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 5 號香港大會堂照片



由低座、紀念花園及高座組成的香港大會堂。



連接低座、紀念花園及高座的有蓋行人走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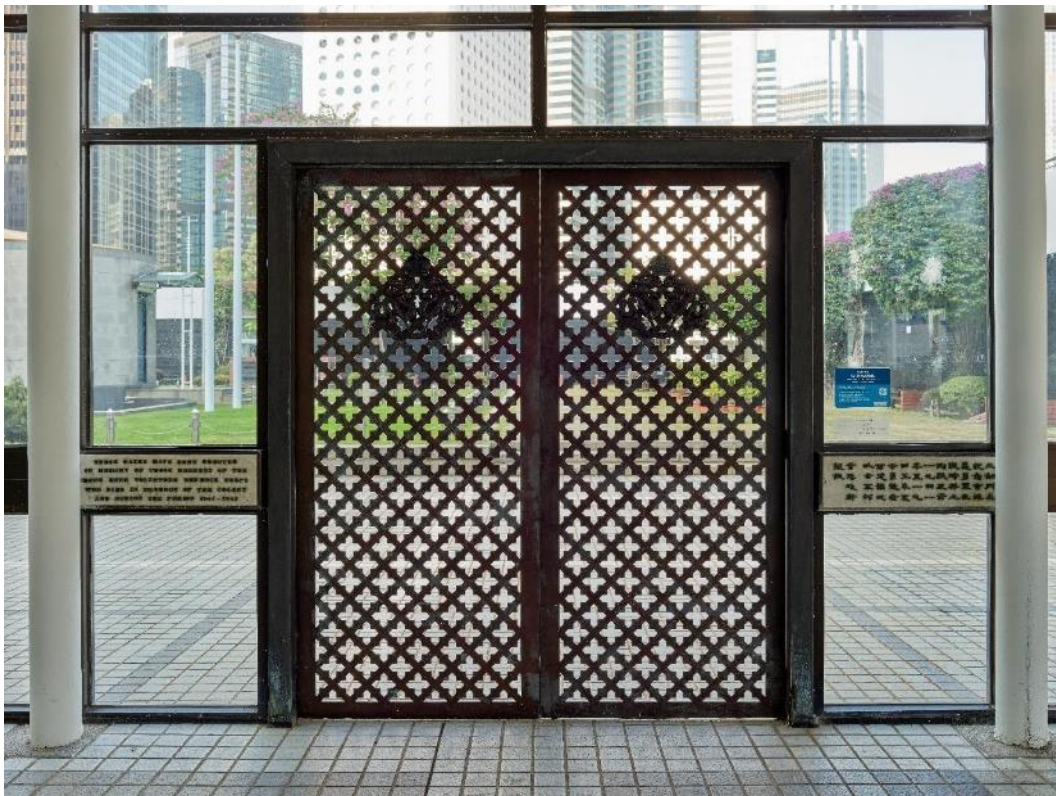
低座大堂，是音樂廳或劇院演出中場休息時，觀眾的休息等候區。



低座劇院



低座音樂廳



紀念花園入口的銅門，門上鑲有香港義勇防衛軍的軍徽



紀念公園中央的 12 邊形紀念龕



紀念龕內部

牆上鑲有「英靈宛在 浩氣長存」八個中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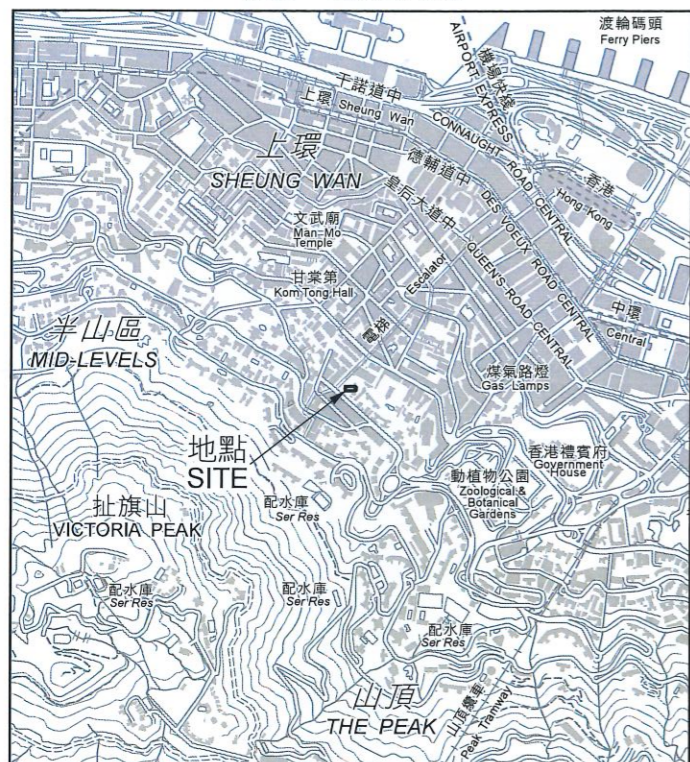


高座北立面外牆為「混凝土框架內簡單而具規律性的窗戶排列」，東立面外牆則以白色批盪。



位於高座的樓梯，透過大窗可眺望維多利亞港景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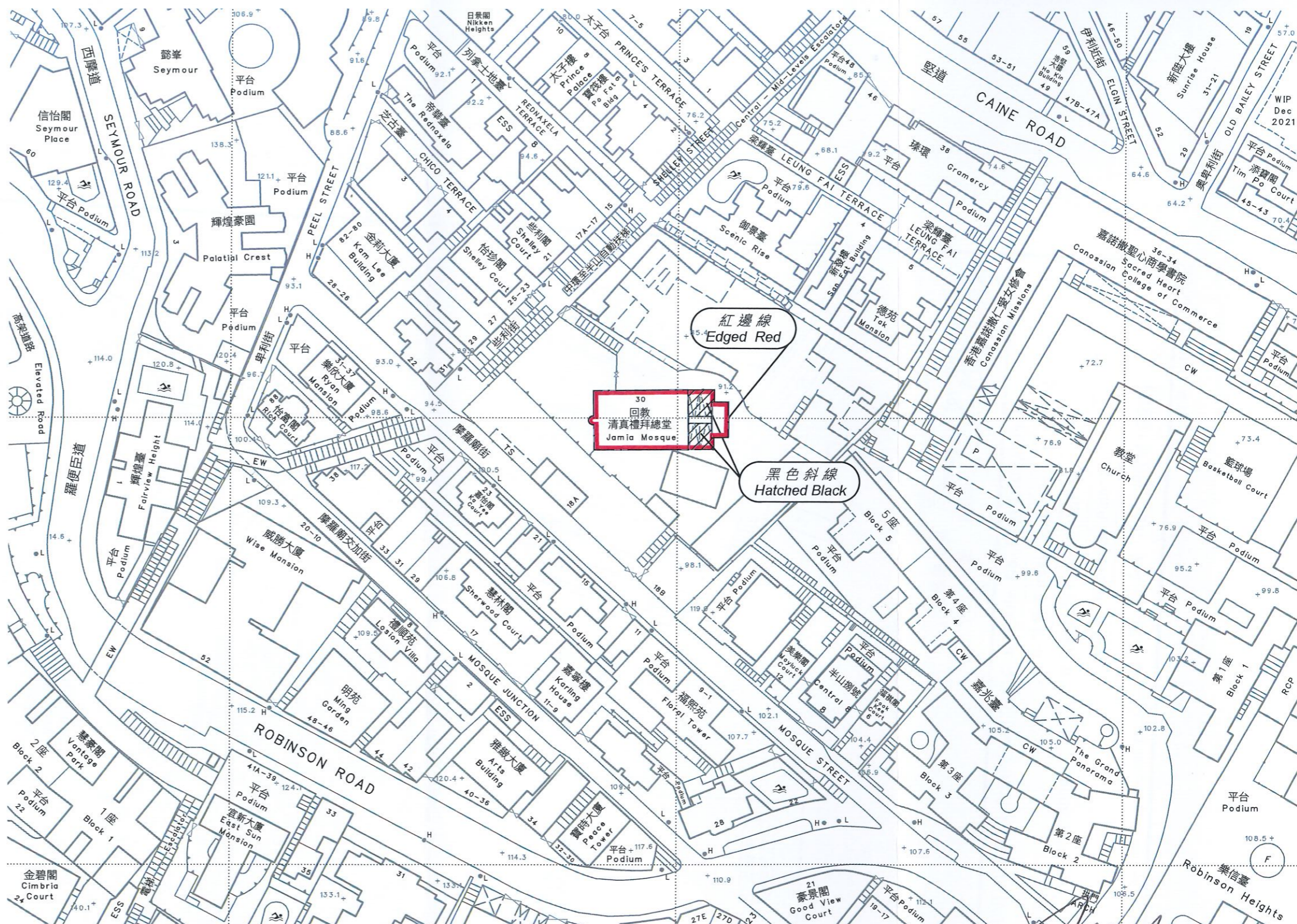
位置 LOCATION



比例 SCALE 1:2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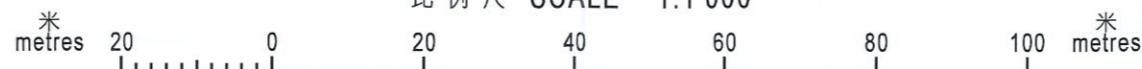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黑色斜線的範圍內的臨時管篷不列為歷史建築物  
 TEMPORARY CANOPY SITUATED WITHIN THE AREA HATCHED BLACK IS NOT DECLARED AS HISTORICAL BUILDING



以紅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385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385 SQUARE METRES (ABOUT)

比例尺 SCALE 1:1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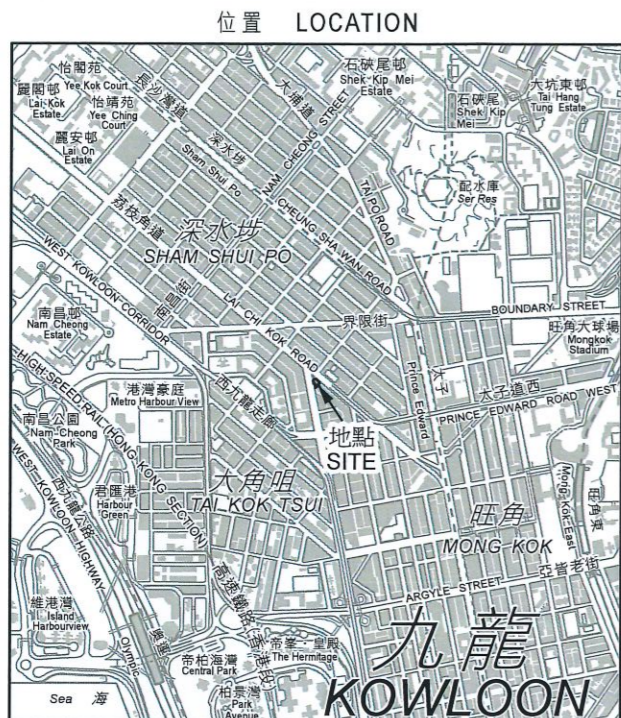
(黃偉綸 Michael Wong)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16 May 2022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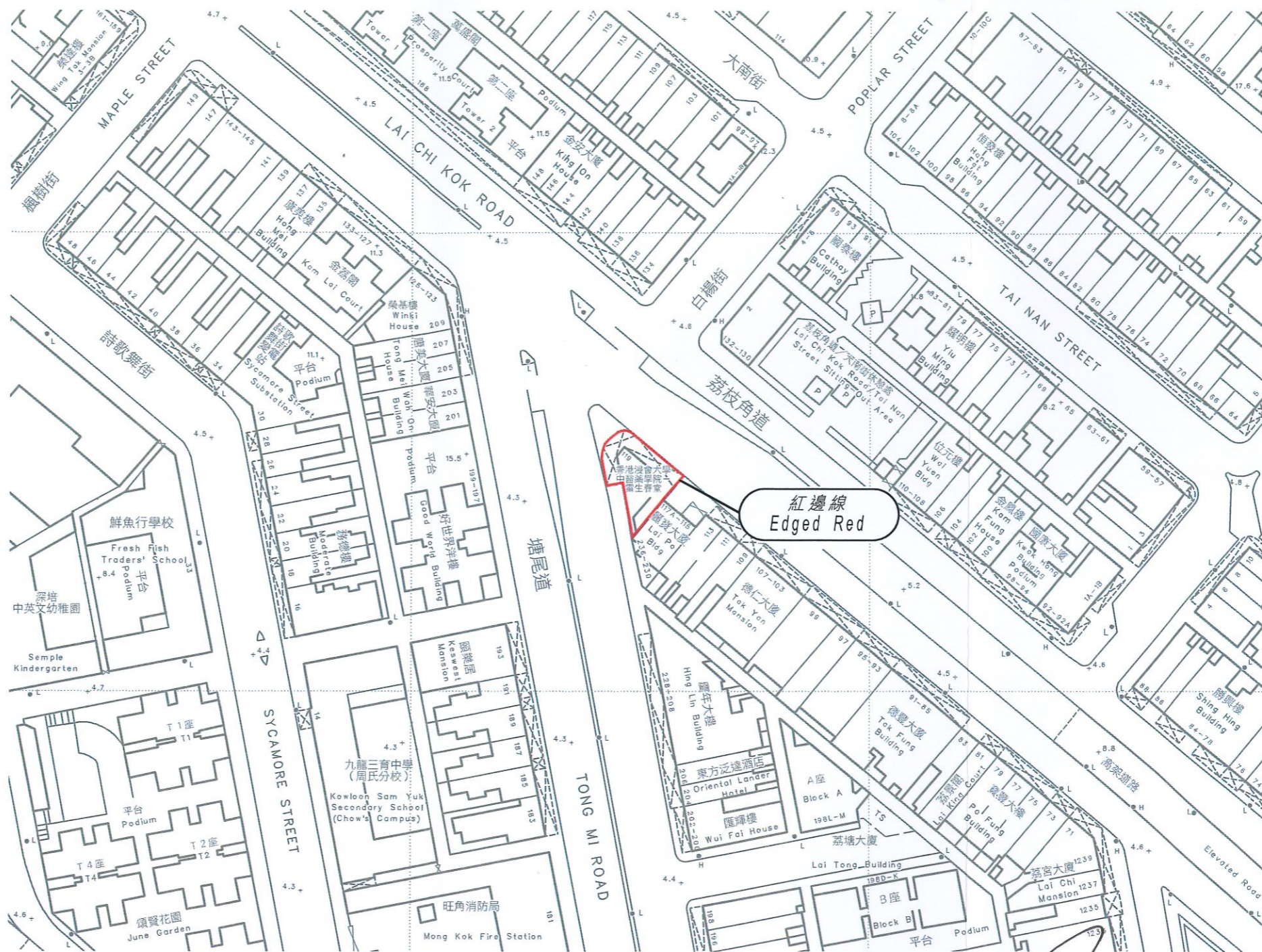
 地政總署 港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Lands Depart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位於香港中環些利街30號  
 內地段第268號稱為回教清真禮拜總堂的建築物的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THE BUILDING KNOWN AS JAMIA MOSQUE  
 AT INLAND LOT No. 268, 30 SHELLEY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HK 14/2/5/2 Pt. 2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W-8C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10980



比例 SCALE 1:20 000



以紅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214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214 SQUARE METRES (ABOUT)



(黃偉綸 Michael Wong)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16 May 2022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九龍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Kowloon  
 Lands Department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版權所有 Copyright reserved -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位於  
 九龍旺角荔枝角道119號稱為雷生春的建築物的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THE BUILDING KNOWN AS LUI SENG CHUN AT  
 119 LAI CHI KOK ROAD, MONG KOK, KOWLOON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K 032/2002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NW-1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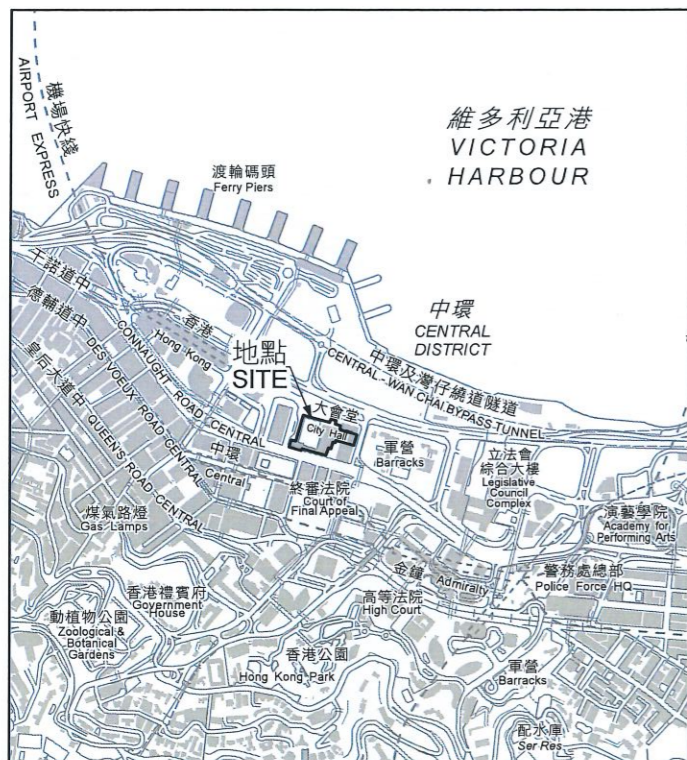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KM10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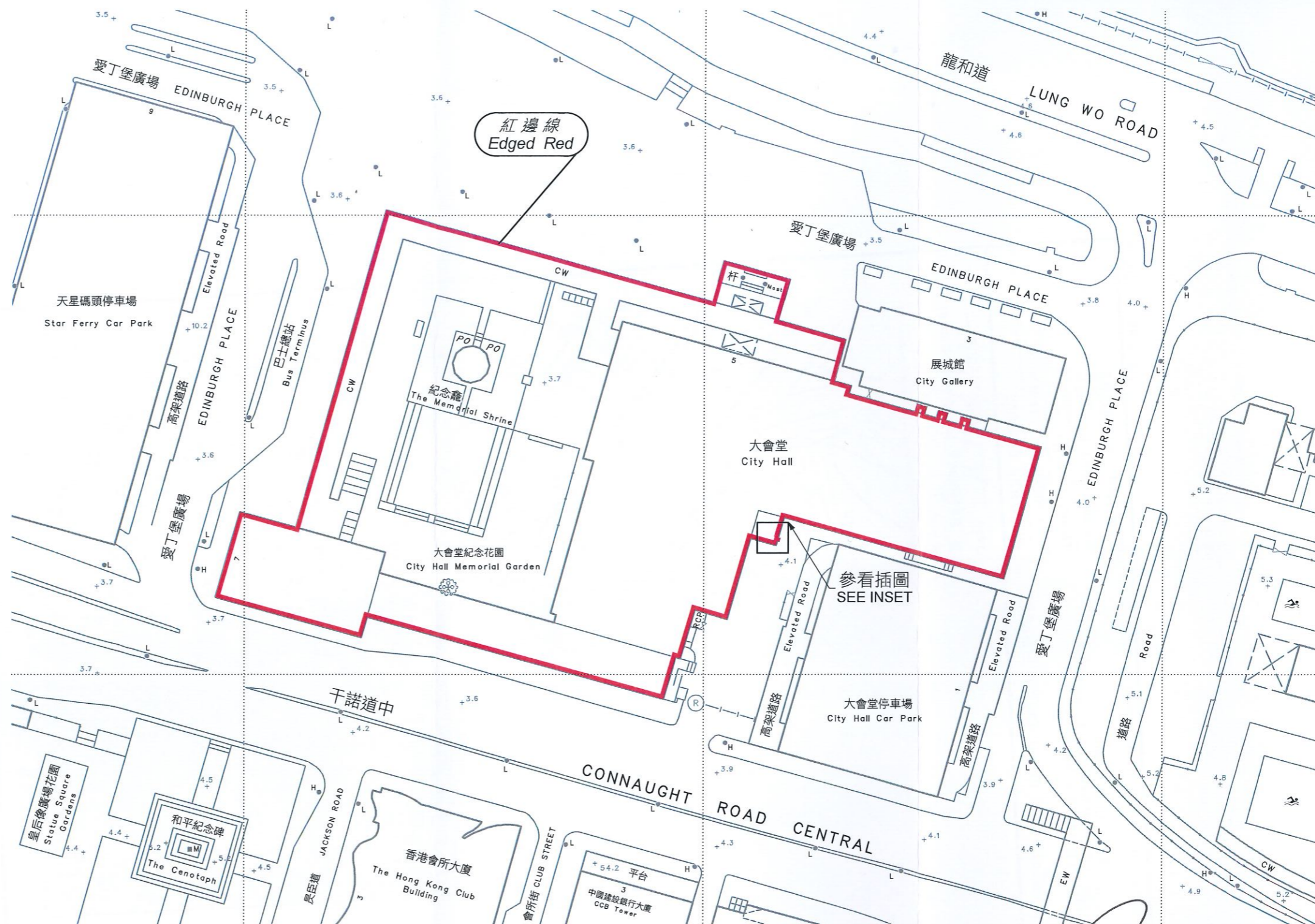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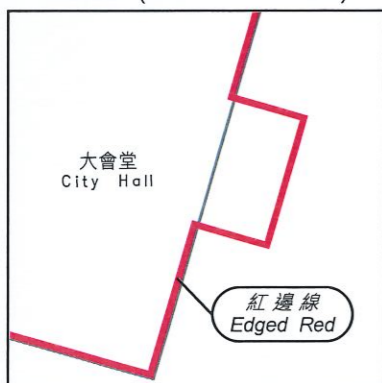
日期 Date: 12/05/2022

位置 LOC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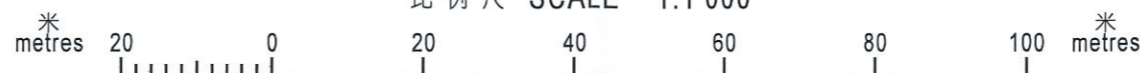
比例 SCALE 1:20 000

插圖 (不依比例) INSET (NOT TO SCALE)



以紅邊線標示的面積約為 10 400 平方米  
EDGED RED AREA 10 400 SQUARE METRES (ABOUT)

比例尺 SCALE 1:1 000



*(Signature)*  
 (黃偉倫 Michael Wong)  
 發展局局長 Secretary for Development

日期 Date 16 May 2022

只作識別用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S ONLY

地政總署 港島測量處  
 District Survey Office, Hong Kong  
 Lands Department

古物及古蹟條例 (第53章)  
 根據第3(4)條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位於香港中環愛丁堡廣場5號  
 的香港大會堂內的建築物、構築物及其鄰接土地的圖則  
 ANTIQUITIES AND MONUMENTS ORDINANCE (CAP. 53)  
 PLAN OF THE BUILDINGS, STRUCTURES AND THE ADJOINING LAND WITHIN  
 HONG KONG CITY HALL AT 5 EDINBURGH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DEPOSITED IN THE LAND REGISTRY UNDER SECTION 3(4)

檔案編號 File No. DSO/HK 14/2/5/2 Pt. 2  
 測量圖編號 Survey Sheet No. 11-SW-9C  
 發展藍圖編號 Layout Plan No. --  
 參考圖編號 Reference Plan No. --  
 圖則編號 PLAN No. HKM10981